

法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总分
1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44	66	325
2	030105	民商法学		44	66	335
3	030107	经济法学		44	66	320
4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44	66	355
5	030109	国际法学		44	66	315
6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				30	45	245
单考计划		理工科		30	50	245
		其他		30	50	27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全国统考				245
		管理类联考				170

备注：

- 1、各院（系）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一致；
- 2、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①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或者②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为原单位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最低要求为合格。